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广发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2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期限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有效认购申请累计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8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规模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于2021年1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的《广发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广发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